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2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吴相君先生的通知，吴相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吴相君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50	2018年10月11日	2019年3月7日	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—招商3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	0.20%	补充质押
		400	2018年10月12日	2019年1月18日		1.61%	
		800	2018年10月12日	2019年1月8日	兴证证券资管—招商银行—兴证资管鑫融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3.22%	
合计		1,250	—	—	—	5.03%	

以上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分别于2018年10月11日、12日办理完毕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吴相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8,377,2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59%；本次补充质押股份12,5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4%；累计质押股份53,36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1.4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2%。

3、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吴相君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2日